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475號

原告 台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錦秀

訴訟代理人 洪百其

被告 祥益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昱杰

訴訟代理人 宋英華律師

複代理人 葉育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於民國110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春原公司）因承攬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被告於民國107年4月至同年9月間向伊訂製2.5t鋁背骨等項目（下稱系爭鋁背骨），共計新臺幣（下同）51萬7,166元（下稱系爭款項），伊已如期交貨，然被告迄今仍未給付上開款項，爰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貨款，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1萬7,166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否認兩造間有成立系爭鋁背骨之債權合約之事實，原告應就上開事實負舉證之責，原告所提出之出貨單僅能證明原告有將該貨物交付予伊，並無法證明兩造間就該貨物存有債權契約之法律關係。依伊與春原公司簽立之工程承攬書（下稱系爭承攬書）第二章第一項第三款第1點所載，春原公司供應之施作材料，所有權並無移轉，仍歸屬於春原公司，是原告所提供之系爭鋁背骨係春原公司向原告訂製後，要求原告將該貨物交付予伊，伊僅負責依系爭承攬書加工

、組裝及安裝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判斷：

原告主張其已交付系爭鋁背骨與被告乙情，此有原告提出之料品交運單為憑（見司促卷第3至2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27頁），堪可認定。至原告主張系爭鋁背骨係被告向其訂購，應由被告給付貨款，此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一)按因契約關係而發生之請求權，應以締約之當事人為其債權債務之主體。契約成立生效後，因契約所生之債權債務關係即存在於該締約之當事人間。而締約之當事人為何人，應以締約當時之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作為判斷之標準，不能拘泥於字面文句致失真義。苟非締結契約之債務人，該契約債權人即不得基於契約對之請求履行債務。買賣契約以價金及標的物為其要素，價金及標的物自屬買賣契約必要之點，當事人對此兩者意思表示一致，其契約即已成立（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472號、109年度台上字第2638號、72年度台上字第1851號、109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兩造間就系爭鋁背骨有買賣契約關係，為被告所否認，依前揭規定自應由原告就該債權債務關係負舉證責任。查觀諸原告所提之材料買賣合約書（見本院卷第275至283頁），合約書所載之買方為春原公司，賣方為原告，又參酌原告就系爭鋁背骨所製作之報價單，所載之客戶公司為春原公司，此有報價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1頁），佐以原告復未提出兩造有簽立買賣契約之證明，是兩造間就系爭鋁背骨是否存有買賣契約關係，已非無疑。

(三)證人即春原公司負責系爭工程之承辦人楊瑾茜於本院證稱：伊負責系爭工程之議價、合約製作，原告是負責鋁板沖孔加工，被告負責骨架安裝及現場施工，春原公司向原告訂購鋁

01 板材料，春原公司再指示原告將鋁板材料提供給被告組裝，
02 當初春原公司與原告沒有談到鋁板材料是否包含系爭鋁背骨
03 ，春原公司給的圖面是要全含的，且依材料報價單（見本院
04 卷第301頁）註一就約定所有材料等都要估計在報價內，所
05 以系爭鋁背骨應包含在原告之報價內，此部分款項是約定由
06 春原公司支付給原告，原告也已經向春原公司請款了等語（
07 見本院卷第238至241頁），證人即春原公司負責系爭工程
08 之工地主任洪國峰於本院證稱：伊負責系爭工程WX鋁板牆，
09 當時是由原告負責提供材料，由原告與春原公司簽約，春原
10 公司支付貨款，系爭工程有使用系爭鋁背骨，系爭鋁背骨是
11 春原公司向原告購買鋁料時，由原告一併提供，不是由被告
12 出價購買，因為被告負責系爭工程之加工及組裝，才會由原告
13 將系爭鋁背骨送到被告等語（見本院卷第242至244頁）
14 ，足見系爭鋁背骨係由春原公司向原告採購，原告再依春原
15 公司指示送至被告，由被告加工及組裝，並約定由春原公司
16 支付貨款予原告。綜上，系爭鋁背骨係由原告與春原公司成
17 立買賣契約關係，核與被告無涉。從而原告主張兩造間存有
18 買賣契約並請求被告給付貨款，要難採憑。

19 四、綜上所述，系爭鋁背骨買賣契約關係係由原告與春原公司所
20 成立，而原告依買賣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鋁背骨之
21 貨款及利息，難認有據。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51萬7,
22 166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23 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
24 ，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均應併予駁回。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
26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

29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紀 榮 泰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
03 書記官 郭力瑜